



青田县三溪口中学新建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青田兴达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丙方：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根据青田县三溪口中学新建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ZKFSCG2024-006），在2025年1月21日，青田兴达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

1.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24980000）；其中乙方价格为14988000元（设备费9080633元，税率13%，不含税金额8035958.41元，税额1044674.59元；集成费5793967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5466006.60元，税额327960.40元；专线卫士5040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47547.17元，税额2852.83元；光纤电路30000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27522.94元，税额2477.06元；工程施工33000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30275.23元，税额2724.77元），丙方价格为9992000元（设备费9362460元，税率13%，不含税金额8285362.83元，税额1077097.17元，集成费472540元，税率6%，不含税金额445792.45元，税额26747.55元；工程装修157000元，税率9%，不含税金额144036.70元，税额12963.30元）。乙方和丙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1.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4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集成应用部署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云服务,乙、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1% 的合同货款的。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丙方承担;

5.3 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丙方。乙、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工期要求：具备施工条件起 18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由于土建方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计入在该项目工期内）

8.2 交货地点为青田县三溪口中学；

8.3 乙、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9.5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乙、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由乙、丙方提供5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10.5 保修期内，乙、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1时；非工作期间为2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4时；非工作期间为48小时；

10.8 若故障在检修4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丙方应在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乙、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249800）履约保函；其中乙方提交149880元履约保函（财务公司保函），丙方提交99920元履约保函。





11.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丙方签署验收单后的 10 天；

11.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4 如果乙、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丙方。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方支付合同价 40% 的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 的预付款为 5995200 元，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价 40% 的预付款为 3996800 元。）乙、丙方整体完成本项目并经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的剩余尾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违约金。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13.3 如乙、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13.4 乙、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丙方逾期交货达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乙、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13.6 在乙、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





退货，乙、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3 款处理，同时，乙、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乙、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乙、丙方在承担上述 13.3~1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9 乙、丙双方各自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因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在履行合同时出现违约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由直接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的损失。若一方因另一方履行合同时出现违约而需向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对方进行追偿。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三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青田县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三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青田兴达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傅晓磊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景云小区
1幢2号308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2.19

丙方（盖章）：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叶灵晓

地址：青田县江南新区5号区块

开户名称：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陈晓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168
号4幢201、202、209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200010158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7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田江南支行

账号：1210223519200033482

签约时间：

2025.2.19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